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公益性岗位公开招聘公告

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239号）和《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铜梁区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研究，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3名。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岗位安排

基层就业服务协管岗位2名。工作内容为：在铜梁区人力社保局就业和人才中心（窗口）开展就业服务经办工作；职业技能考试和职业培训辅助性岗位1名，工作内容为：在铜梁区人力社保局就业职建科开展职业技能鉴定、技能等级评价等辅助性工作。

二、招聘条件及范围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

（二）工作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三）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重庆市户籍的离校两年内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

（四）具有一定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计算机操作能力。

（五）聘用人员初次入职年龄应在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

三、报名及聘用程序

（一）报名时间

2021年12月20日—2021年12月24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二）报名办法

1. 报名地点

铜梁区人力社保局1508室（联系人：巫晓萱，联系电话：023-45682005），并填写报名登记表。

1. 报名需提供的材料

（1）本人户口簿（户主页、本人页、增减页）、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近期一寸免冠照片1张。

（2）高校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3）本人有效的登记失业的《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审核及面试

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对符合招聘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相应的岗位适应能力面试。面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确定拟聘用人员

根据面试成绩高低和岗位匹配性，经局党组研究审定确定拟聘用人选。

（五）公示及聘用

对拟招聘人员进行为期五天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拟招聘人员与我局委托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公益性岗位服务协议，以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派遣至我局工作。因考核、体检不合格、自动放弃、不服从工作安排等原因出现的岗位空缺，根据测试排名次序依次递补或暂缺。

四、有关待遇

本次招用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劳动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月工资2500元（含个人五险，不含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公司负责按国家规定为签约的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个人应缴纳部分由个人负担。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239号）文件精神，公益性岗位人员劳动合同不适用《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其余的相关待遇，按照局机关的有关规定执行。

 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17日